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9 元/股（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54,77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 股）的 0.84%；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7,38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 股）的 0.4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可能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9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54,77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 股）的 0.84%；按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7,38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54,771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上限金额 6,000 万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4,595	1.40%	12,439,366	2.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543,467	98.60%	543,888,696	97.76%
总股本	556,328,062	100.00%	556,328,062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89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27,385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下限金额 3,000 万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4,595	1.40%	10,111,981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543,467	98.60%	546,216,081	98.18%
总股本	556,328,062	100.00%	556,328,0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24,355,315.46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55,331,415.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4,447,698.5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9.05%。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6,000 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可能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 年度）	上年同期（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0 万元 - 7,410 万元	盈利：5,639.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 - 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 万元 - 5,310 万元	盈利：2,482.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 - 114%	
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股 - 0.14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力争稳健经营，在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应收款项、存货管理，进行成本控制等，公司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拟推荐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名，拟推荐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长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配管组长、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200.80 万股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俊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2013 年 4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与投资事务部，现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兼任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俊辉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33.6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6.13 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9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664.04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31.00	130.00	130.00
3	律师费用	620.00	90.00	9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6.23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51.29	16.13	16.13
合计		10,362.56	236.13	236.1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33.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6.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隆技术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博隆技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79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428.2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40 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使用申请，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及承兑汇票支付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本季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相应公司的其他结算账户。

（四）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